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承辦人：江叔亭
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
傳真：(02)22610957

電子信箱：laf106@apps.nt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2959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機械群科中心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158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9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36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公告：已於112年1月18日(三)，機械群科中心網站(<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s/MGC/index>)發布，請點閱下載相關資料。

三、複賽相關期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2年2月13日(一)至2月24日(五)下午5時止；分為網路及紙本兩階段報名，缺一不予受理。

1、網路報名：請至機械群複賽報名系統填寫資料。

(<http://skill.ntvs.ntpc.edu.tw/ProjectReply/>)



2、紙本報名：郵局掛號郵戳為憑(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親自送達：可於截止日前，將紙本報名資料送達機械群科中心，並索取收執聯(星期六、日不收件)。

(二)資料核對：請於112年3月14日(二)至網路報名系統(<http://skill.ntvs.ntpc.edu.tw/ProjectReply/s>)，輸入學校代碼查詢各校報名資料，以確認獎狀資料中的校名、作品名稱、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等是否有誤。若須更改，請於3月15日(三)前以電子郵件告知修正(88mg.center@gmail.com)，若因未告知修正而致後續需換發獎狀者，請寄回錯誤之獎狀並檢附回郵信封，相關責任請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
(三)評審期間：112年3月13日(一)起至3月27日(一)止。

(四)公告結果：112年3月29日(三)下午3時整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。

(五)得獎作品：優勝、佳作之獎狀；入選及指導證書，將於112年4月21日(五)前寄交各校實習處代為頒獎。

四、決賽相關期程：

(一)報名程序：優勝作品由機械群科中心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2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，並依決賽辦法將作品說明書等複賽所繳交之資料逕送決賽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)辦理報名作業。

(二)競賽期間：112年5月4日(四)至5月6日(六)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辦理。

(三)請假程序：決賽參賽、觀賽師生及相關人員，請依國立



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9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36111號
函辦理公(差)假手續。

(四)決賽將依照衛福部公告之「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」
辦理，請隨時留意決賽委員會網站([https://vtedu.mt.
ntnu.edu.tw/nss/p/index](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p/index))及群科中心網站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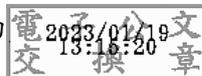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各校完成校內初賽後，依複賽實施計畫，由學校推派作
品參加複賽。

六、複賽注意事項說明會將於112年2月9日(四)辦理，研習代
碼：3679525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機械群科中心(02)2261-2483分機
88。

正本：全國各機械群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師大機電工程學系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
工作圈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
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